

#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处字〔2020〕106号

当事人：李群

性别：女

民族：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年龄：[REDACTED]

住址：[REDACTED]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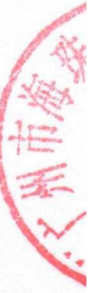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零售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CDG5Y17

经营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中场

H10档

2020年5月27日，本局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中场H10档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。当事人现场正在使用的1台用于对外销售结算的电子秤（生产厂家：[REDACTED]，型号：[REDACTED]）没有检定铅封，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检定合格证书。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强检的电子秤。经请示局领导同意，本局执法人员



于2020年5月27日对上述电子秤实施强制措施。为查清案情，本局于2020年5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2020年5月27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中场H10档的经营场所内使用1台用于对外销售结算的电子秤（生产厂家：广州市中庆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，型号：CS），主要用于水产品零售。经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检定并出具《检定结果通知书》（证书编号：HS202002333），上述电子秤检定结果为“称体外壳未加铅封，厂家铅封被破坏”，检定结论为“不合格”。根据广州市中庆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电子秤鉴定报告》，鉴定结论为：编号自编H10的涉案电子秤的主控芯片被非法更换其他STC10F08XE品牌的芯片。由于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建立销售台账，无法计算当事人的违法所得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- 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经营者李群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
- 2、现场笔录（2020年5月27日、2020年6月16日）、询问笔录（2020年6月3日、2020年6月16日）、现场照片4张。

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、能相互印证，且经当事人签名确认。

本局于2020年7月21日对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听



证告知书》(穗海市监听字〔2020〕46号),将认定违法事实、定性、适用法律、拟作出的处罚告知当事人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、举行听证要求。

当事人使用擅自改动、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,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办法》第十五条第(四)项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:……(四)销售、使用擅自改动、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……”的规定,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(四)项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,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,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:……(四)销售、使用擅自改动、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……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,本局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没收电子秤1台(生产厂家:广州市中庆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,型号:CS);

2、处以10000元罚款。

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,到期不缴纳,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

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020-89631661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7 月 28 日



年 月 日